

合同

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项目性质：路灯维护、养护

日期：2025年9月1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

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路灯设施管理及维护等事宜，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1、工程地点：通州区张家湾镇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2、维护内容：对路灯线路设施、功能照明设施、配电箱的巡查、维修及日常维护等，保证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亮灯率达到98%。

二、合同费用

每年度合同金额 965852.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三年合同总价 289755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上述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一《考核办法》确认的管护金额为准。合同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因路灯损坏更换、日常管护及维修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具体支付将根据政府指导价格调整并进行结算。

三、管护期限

本项目管护期限为 3 年，具体实施自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1 日止。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止。本合同管护期限届满，且本合同期内乙方的维护服务经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乙方的服务未通过甲方考核、验收或者甲方不同意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终止本项目管护期限以及服务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与各村各单位协调关系，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的 LED 路灯管护工作，若 LED 亮灯率达不到 98%，甲方有权予以罚款 5000.00 元/次，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进行维修。

3、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对本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管护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整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因维护工作需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甲方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制定管护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的管护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同时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LED 路灯管护维修工作、保证路灯每天正常亮灯、亮灯率为 98%。

2、乙方发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故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指示进行处理。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相关上级规定、经甲方确认的管护方案进行维护。

4、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达到使用要求。按季节变化及时开、关路灯，晚上照明时间与各村村委会协商决定，保证正常运行和每天亮灯率在 98%以上。

5、乙方须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乙方负责施工质量及人身安全，确保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必须有足额的意外险及工伤医疗保险，并为施工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套袖。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确保护理作业时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施工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如发生任何意外造成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和驾驶特种车辆资格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

7、乙方应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8、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依法应



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调度。遇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另安装灯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由乙方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管理。

9、乙方因维护工作的需要，可申请向甲方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

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养护。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并按报修登记于 48 小时时限内安排维修，建立报修台帐。如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于 12 小时时限内安排维修。

11、乙方应及时巡查灯具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防止路灯倾斜或倾倒，防止路灯专用变压器和控箱柜被破坏。

12、遇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管护范围内的每个路灯设置铭牌，标明联系方式等信息。

1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但应及时通报甲方。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训练，乙方应当定期审核作业人员。

1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清洁，保证路灯现场卫生环境及路面整洁干净，不影响正常行驶。

1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实施，若乙方违反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管护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乙方应保质保量地完成与本合同约定的管护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20、乙方进行维护、维修所使用的材料、配件、设施等由乙方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款项中，乙方应确保管护过程中使用的材料、配件、设施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和商品合格证，保证商品全新未拆封使



用过。

五、不可抗力因素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巡查、处置不及时或漏查、管理、处置不当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各类事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因乙方不及时发放或者不发放其工作人员工资而发生劳资纠纷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12345”热线投诉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妥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理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用于甲方根据乙方考核结果及违约情况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予补足。

2、管护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管护结束后乙方将路灯实际管护数量及金额报送甲方，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考核、验收，在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经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

八、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达到附件一《考核办法》要求。

2、验收方式：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3、验收时间：每季度结算前甲方对该季度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对乙方管护期限内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九、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管护工作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管护工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本项目正常进行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或者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



住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等任何权利。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履行合同，保持管护工作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管护，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管护；
-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已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比选、应答文件）、中标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做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质量及人身安全，确保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必须有足额的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本合同附件组成如下：

附件一《考核办法》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19日

乙方: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9月 19日



附件一 考核办法

通州区张家湾镇设施维护维修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通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指标为：

- 1、亮灯率：功能照明 $\geq 98\%$
- 2、设施完好率 $\geq 95\%$
- 3、运行故障率 $\leq 0.5\%$
- 4、报修限时处理率 100%
- 5、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 6、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 7、维护养护服务要求的其他维养指标（除亮灯率和设施完好外）

三、考核类别：

1、月度考核

当月考核实绩=当月各次考核实绩相加/当月考核次数

2、年度考核

当年考核实绩=当年各月考核实绩相加/12

四、考核方式：

先由乙方自查，并在每月 25 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当月管护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和下月管护工作计划上报甲方。甲方也同时对管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随时抽查。一是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乙方自查报告上报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有关人员组成考核评分组，到现场实地检查和查阅记录档案资料后，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评分。二是随时抽查：甲方相关人员每月随时抽查，凡查出问题管理人员将记录在案，并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进行扣分。以上两项得分情况将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由甲方进行汇总，分别计算出各单项考核当月得分，然后再按各单项考核评分占考核总分比例折算汇总后计为乙方当月实际得分。甲方将于次月初向乙



方通报上月考核得分情况并提出管护整改要求。

五、各项指标计算方式:

1、亮灯率的计算公式

月亮灯率=(1-当月所查灭灯总数/当月所查片区灯盏总数)*100%(所片区总灯盏数应大于 2000 盏)

年亮灯率=当年各月亮灯率之和/12

2、设施完好率计算方式:

月设施完好率=(灯杆灯具考评得分+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得分)/2

年设施完好率=当年各月设施完好率之和/12

说明:(1)灯杆灯具考评得分=(1-当月所查缺陷设施数/当月所查片区设施总数)*100%-灯杆灯具其他扣分(所查片区总灯杆数应大于 1000 杆,缺陷设施以“杆”为计算单位,同杆多项缺陷仍以 1 杆计算)(2)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得分=100-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分之和。

3、运行故障率的计算方式:

月运行故障率=当月累计运行故障数(起)/当月累计配电箱(柜)数*100%

年运行故障率=当年当月运行故障率之和/12

说明:(1)运行故障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2)维护单位必须在半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

4、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的计算公式:

月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当月报修故障及时修复数(起)/当月报修故障数(起)*100%

年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当年各月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12

说明:(1)故障数均含单灯报修和运行故障报修(2)修复时间:运行故障当晚修复,复杂故障及时上报后明确故障原因及修复时间

5、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计算方式

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当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数(起)/当月交办事项数(起)*100%

年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当年各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之和/12

说明:特殊情况确难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的由专家会商确定。



六、巡查和抽查考核，均应坚持邀请维护单位派员共同进行，以增强考核的公开、公平、公证性。

七、《通州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配套有《考核细则》。《考核细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被扣分相应扣除维修养护费。

八、具体考核办法

采购人依据每月考核分数(百分制)，决定拨付乙方当月管护资金。

月度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为当月维护经费的 0.1%；考核分数为 80 分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为当月维护经费的 0.2%；考核分数为 70 分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为当月维护经费的 0.3%。

考核分数为 70 分以下扣减当月全额管护资金，同时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付管护资金。限期整改合格的，下月考核、管护资金拨付等继续按照规定实施；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扣减乙方中标金额的 3%，直至整改合格。

6、凡乙方单位在管护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将终止管护合同，取消其管护资格，甲方将另按原评标名次或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管护单位。

7、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九、考核工作的组织机构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由其实施。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

乙方(承包单位): 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学府路 08306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路灯管护项目

(二)作业内容: 对路灯线路设施、功能照明设施、配电箱的巡查、维修及日常维护等保证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亮灯率达到 98%。

(三)甲方管理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四)乙方管理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故防范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



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15年 9月 17日

乙方:北京金源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2015年 9月 17日

